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111年度訴字第1182號

上 訴人 即
原　　告　夏學理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間有關教育事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182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提起上訴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，按同法第98條第2項金額，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，合計新臺幣(下同)6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次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，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依同法第50條第1項規定，提出委任書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不服民國114年8月21日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182號判決，於114年9月12日(本院收文日)提出行政訴訟聲明上訴狀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6,000元，亦未提出委任律師之委任書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補正繳納上訴審裁判費6,000元並提出委任書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許麗華
法　官　林家賢
法　官　郭淑珍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聿菲